

今年起义务兵征集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记者 贾启龙)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自2020年起,将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为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

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后,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从2月中旬开始,3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下半年征兵从8月中旬开始,9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规定,义务兵服役的期限为二年,士兵退役时间对应其批准服役时间。

征集时间调整改革后,征集新兵总量与往年相比保持稳定,征集的条件、标准、程序和相关政策不变,征集对象仍以大学生为重点。上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往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和新生。着眼为优秀青年应征

入伍提供均等机会,改革后,实行全域同步征集,即全国所有省(区、市)、市、县都将同步组织两次征兵,征集任务数较少的县(市、区),可由所在地市统一组织,或以相邻县(市、区)为单位划片集中组织。

“两征两退”改革暨2020年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月16日在京召开,部署“两征两退”改革任务和2020年征兵工作,要求军地各级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

导,充实工作力量,搞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为广大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投身强军伟业创造良好条件。

据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负责人介绍,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是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指定的唯一官方网上应征平台,具有办理兵役登记、接受应征报名、开展政策咨询、查询个人信息、受理监督举报等功能,自2020年1月10日起全年开通运行。

河南省首笔民营高速PPP项目落地

新华社郑州1月16日电(记者 李文哲)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44亿元银团贷款签约仪式15日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举行,这是河南省首笔落地的民营高速公路PPP项目。

签约仪式上,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6家金融机构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此次银团贷款中,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为牵头行和代理行,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为参与行,44亿元银团贷款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

据了解,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项目全长69.75公里,总投资74.75亿元。起点位于新乡市块村营附近,衔接长济高速公路,终点在豫晋省界营盘附近,与山西省陵侯高速公路陵川段对接,中间依次连接环太行高速、鹤辉高速和林焦高速,在区域内形成“大”字形公路网。

目前,该项目15个标段路基工程和金牛寺服务区已开工建设。

上个月房价涨幅总体稳定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陈炜 王聿昊)国家统计局16日发布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统计数据。统计显示,2019年12月份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涨幅总体稳定。

数据显示,12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涨幅回落;二手住宅涨幅略有扩大。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同比上涨3.8%,涨幅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和深圳分别上涨0.6%和1.0%,广州持平,上海下降0.2%;同比上涨1.7%,涨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

此外,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微扩,同比涨幅回落;二手住宅同比分别上涨3.7%和3.9%,涨幅比上月均回落0.2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孔鹏分析,12月份,各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稳定。

新疆库车市发生5.6级地震 暂无人员伤亡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2020年1月16日16时32分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北纬41.21度,东经83.60度)发生5.6级地震,震源深度16千米。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介绍,震中位于无人区,应急救援队伍已赶赴现场,截至目前暂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报告。另据库车市委宣传部分介绍,震中位于库车市塔里木乡,目前尚未接到人员伤亡和房屋倒塌报告。

库车市位于天山南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反馈,震中距库车市78公里,距阿克苏市280公里,距乌鲁木齐市438公里。



银河航天首发星成功发射

昨天11时02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成功将我国首颗通信能力达10Gbps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银河航天首发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我国将制定国家短缺药品清单

清单中品种允许企业在集中采购平台自主报价、直接挂网

本报讯 国家卫健委最新发布的《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我国将组织制定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

根据《意见稿》,短缺药品是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能完全替代,在一定时间或一定区域内供应不足或不稳定的药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是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能完全替代,供应来源少,存在供给短缺风险,重点关注基本药物和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及特殊人群等用药。为加强药品短缺风险预警,国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进

行重点监测。

《意见稿》规定,制定、调整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应当以保障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科学审慎、分级应对、上下联动的原则。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承担短缺药品监测工作的部门,综合分析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监测信息和部门联通共享信息,原则上以同期纳入3个及以上省级短缺药品清单,省级联动机制通过直接挂网、自主备案和药品储备等方式在一定时间内仍无法有效解决短缺问题的药品,形成国家短缺药品基础清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承担短缺药品监测工作的部门根据以下信息综合分析形成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基础清

单:纳入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的药品;省级报告的短缺药品信息;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监测信息;部门联通共享信息;生产企业数量少、临床需求量小且不确定的基本药物、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特殊人群等用药信息。

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对于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品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

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

《意见稿》还指出,下一步将加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强化价格常态化监管,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分类妥善处理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

此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短缺药品清单中调出: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基本满足临床需求的;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新品种所替代的。

根据卫健委官方发布的最新消息,2018年监测到的139个短缺药品目前大部分已经复产供应。(刘欢)